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资格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开办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26 号），同意本行开办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5 号），同意本行开展商业银行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根据证监会及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本行正式获得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本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履行存托人相关职责。

本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是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重要布局。本行将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优势，深化与全球企业的全面合作，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